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2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職司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，惟民國（下同）111至113年2月間，多達6家食品業者自境外輸入28批共28萬餘公斤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至國內，該署卻全然不知，直至113年1月民眾檢舉始爆發此食安事件，經下架及封存辣椒粉及相關產品逾70萬公斤；且113年11月又於後市場端發現同年7月亦有含蘇丹色素的黃薑粉輸入我國，在在凸顯食藥署邊境把關措施確有闕漏，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，確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